

预审学教程

《预审学教程》编写组

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群众出版社

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预 审 学 教 程

《预审学教程》编写组

公安机关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预审学教程

《预审学教程》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202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259—0/D·163 定价：2.30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为了适应保卫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加速公安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近年来全国建立了不少公安高等院校，特别是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发展更快；同时，参加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函授、夜大学和自学考试的人数与日俱增，都迫切需要有一套统编的教材。为此，我们组织了十二所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干部学院中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了一套“公安专科院校试用教材”。这本《预审学教程》就是其中的一种。

公安高等专科院校试用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阐述公安学和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既注意教材的深度和广度适应公安高等专科院校培养人才的需要，又考虑到便于广大干警自学。每门教材经过编写组多次研究讨论，集思广益，最后由公安部有关部门审核定稿，力求使教材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参加《预审学教程》编写组的学校和各章的执笔人有：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湖北省公安专科学校、山东省公安专科学校、湖南省公安专科学校和吉林省公安专科学校的杨振纲、赵春月、任玉芳、宋汉生、云山城、王英杰、关葆春、杨恒、张云起、袁士称、陈瑞兰、高峰、周治汉、刘文举和李祖盛。全书由周治汉、杨振纲和宋汉生等同志负责统稿。

由于第一次组织编写公安高等专科院校试用教材，加之时间短，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公安部教育局

1986年6月15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我国预审制度历史概述	(7)
第一节 旧中国的审案制度	(7)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前革命的预审制度的产生和建立	(13)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预审制度的发展	(16)
第二章 预审工作的地位、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预审工作的地位	(24)
第二节 预审工作的任务	(29)
第三节 预审工作的方针	(34)
第四节 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38)
第三章 强制措施及搜查	(41)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41)
第二节 逮捕	(42)
第三节 拘留	(51)
第四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55)
第五节 搜查	(59)
第四章 讯问被告人	(67)
第一节 概述	(67)
第二节 做好讯问前的准备	(70)
第三节 做好第一次讯问	(72)
第四节 讯问对策	(76)
第五节 讯问语言	(92)
第六节 讯问过程中的逻辑论证	(100)
第七节 讯问笔录	(107)

第八节	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111)
第五章	调查取证	(114)
第一节	预审调查取证的特点	(114)
第二节	预审调查取证的基本要求	(115)
第三节	收集证据	(119)
第四节	审查判断证据	(137)
第六章	结束预审	(144)
第一节	结束预审的条件	(144)
第二节	案件处理	(146)
第七章	预审心理	(151)
第一节	预审心理概述	(151)
第二节	被告人的心理	(157)
第三节	证人心理	(169)
第四节	预审员的心理	(177)
第八章	几类不同案件的审理	(182)
第一节	对特务、间谍案件的审理	(182)
第二节	对反革命集团案件的审理	(188)
第三节	对凶杀案件的审理	(191)
第四节	对强奸案件的审理	(196)
第五节	对抢劫案件的审理	(202)
第六节	对诈骗案件的审理	(205)
第七节	对走私案件的审理	(211)
第八节	对流窜犯罪案件的审理	(218)
第九节	对涉外案件的审理	(223)
第九章	看守管教	(233)
第一节	严密看管, 保证监所安全	(233)
第二节	搞好生活卫生管理	(235)
第三节	教育改造人犯	(236)

第四节	紧密配合讯问.....	(238)
第十章	预审管理.....	(240)
第一节	明确目标 制定计划.....	(241)
第二节	合理组织 科学领导.....	(244)
第三节	检查督促 协调控制.....	(249)
第四节	调查研究 利用信息.....	(253)
第五节	提高素质 开发智力.....	(257)

绪 论

“预审”，来源于十九世纪初法国制定的刑事诉讼法，以后逐渐扩展到其他一些国家，其内容、涵义也不断发展变化。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刑事诉讼都有预审程序，虽然活动内容、目的、职能作用、机构设置各不相同，但从广义来说都是指将刑事被告人提交法庭审判以前的预备性审讯活动。我国的预审有特定的涵义：第一，它是指公安机关为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在对刑事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以后所进行的讯问和查证活动。第二，它与公安机关的侦察活动共同构成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侦查程序，与起诉或审判程序相区别。

预审学是研究预审制度和预审活动基本规律的科学，是公安学中的一个专业学科。这门学科已于1986年由公安部党组领导的“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预审学》初步建立起来，形成了相对独立的科学体系，这为预审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奠定了基础。《预审学教程》是在《预审学》之后相继而成的，它的基本内容与《预审学》既有相同之处，又有它自己阐述的特色，它更适合于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的要求。《预审学教程》的主要研究和论述的内容是：

一、新中国的预审制度。预审制度决定预审活动的目的、内容、程序 and 方向。我国现行的预审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预审制度。早在江西中央苏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即明确规定了预审工作的隶属关系、原则方法和诉讼程序，至今已有五十多年的历史，经历了从雏形到逐步健全的发展过程。可以预见，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

的实施，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我国的预审制度也必将继续发展、丰富和完善。为服务于“四化”建设和人民民主专政的需要，对新中国的预审制度，我们既要总结历史、回顾过去，又要把握现实，并且要预测今后，探讨未来。

二、预审活动的基本规律。预审活动在公安机关预防、发现、打击反革命和其它刑事犯罪活动的工作整体中，在刑事诉讼中，有其特定的活动内容、活动目的、活动条件、活动方式和活动方法。它的各项具体专业活动，包括强制措施、搜查、讯问、取证、结案以及看守管教等等，面对的活动对象千差万别，因此，采用的方式方法各不相同。通过大量的反复的实践，人们已初步认识和掌握其基本规律。诸如，根据不同的人、地、物，有效地实施强制措施和搜查；刑事被告人、证人、被害人在预审过程中的心理特征及其矫正，使之向有利于查明案情方面转化；各种讯问对策的选择和有效使用；完整地收集、准确地判断和策略地使用证据；看守所的安全管理，与讯问活动的密切配合；有效地对犯罪进行认罪服法、改恶从善教育；等等。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是无止境的。对预审活动基本规律的认识和掌握，同样需要继续不断地进行研究和探索。

三、预审工作的科学管理。预审工作是由各项专业活动和贯穿于各项专业活动之中的管理活动共同组成的活动整体。它的效应高低，既取决于各项专业活动水平的高低，也取决于管理水平的高低。因此，在研究预审各项专业活动基本规律的同时，需要对预审的管理活动，包括目标管理、组织领导、协调控制、利用信息、开发智力等等，进行研究。要应用现代管理学的一些原理，结合预审活动的实际，探索预审管理活动的规律。

为适应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内容的规划，《预审学教程》的内容体系，由我国预审制度历史概述，预审工作的地位、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强制措施及搜查，讯问被告人，调查取

证，结束预审，预审心理，看守管教，对各类不同案件的审理，预审管理等十章组成。

从《预审学教程》的内容体系看，其主要的研究目的：一是阐述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国人民政权预审实践的丰富经验；二是面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面对世界新技术革命的迅速发展，针对犯罪活动中不断出现的新特点，从理论上、实践上、制度上提出预审工作现代化、规范化的要求，促进我国预审工作由经验型向理论型发展，以更好地发挥公安机关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职能作用。

预审学涉及的科学领域十分广泛。它既涉及社会科学，又涉及自然科学、思维科学中的许多领域。因此，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阶级学说、国家学说、法的学说和有关政策策略的理论为理论指导，运用侦察学、犯罪心理学、运筹学、语言学、逻辑学、证据学、现代管理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有关理论来丰富和发展本学科的理论体系。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预审学同公安学中的政治侦察学、刑事侦察学和法学中的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有着直接的密切的联系；但是由于各自的研究对象不同，各有其特殊性，因而分别自成理论体系，彼此之间不是属、种包含、被包含关系。

预审学、政治侦察学、刑事侦察学都是公安学中的专业学科。它们的研究对象既有共性——公安工作的预防犯罪和揭露、证实犯罪，又各有其特殊性。政治侦察和刑事侦察，是在犯罪分子或重大犯罪嫌疑分子尚未被限制人身自由的特定条件下，通过运用秘密侦察手段，主动发现犯罪、控制犯罪、制止犯罪和获取证据查明基本案情的专业工作。而预审则是在犯罪分子或重大犯

罪嫌疑分子已被强制限制人身自由的特定条件下，通过讯问、查证等公开手段和疏导教育的方法，查明案件全部事实、情节，发现其他犯罪线索，追查隐藏的犯罪人，预防和减少犯罪的专业工作。两者之间，活动条件不同，从而工作对策和工作方式方法也不同，各有其特殊的活动规律。预审学同政治侦察学、刑事侦察学都是公安学中的并列学科，既紧密联系，互相交叉，又有明显区别，不能互相代替。

法律，特别是与预审活动直接密切相关的刑法、刑事诉讼法，不仅对预审活动起着制约作用，而且也是预审活动中揭露犯罪和制服罪犯的有力武器。尽管预审办案活动要受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法律的制约，但它还是有其特殊的活动手段和规律。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及其他法律学科的研究对象并不能代替预审学所要研究的对象，各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

预审学要反映社会主义条件下新中国预审制度的特点及其科学性、优越性，反映预审活动的特殊规律，就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使预审学的研究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预审活动的全过程，实质上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从而达到再现案件事实真相的过程。所以，只有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去研究预审学，才能深刻理解“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预审工作方针；才能客观、全面地探索预审中讯问被告人、调查取证等活动的基本规律；才能科学地研究预审活动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社会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又起着能动的反作用。预审的产生和发展演变，是伴随经济基础、社会制度的发展演变而形成的。因此，研究预审，不能脱离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轨道，否则就很难得出正确的结论。我国社会主义预审制度的发展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需

要的，它随着我国“搞活”、“开放”、“改革”不断深入发展，法制建设不断完善，将会得到不断地改进和加强。因此，研究预审，不能只注意研究它的现在，还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认真总结它的过去，并且用科学的态度预测它的未来。同时，要开阔眼界，注意吸收国内外与预审工作有关的科研成果，进行探索实现预审现代化管理的新途径，以使预审这门科学不断丰富完善，不断向前发展，成为适合中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社会主义预审学。

研究和发展预审学，一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实践第一的观点，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显著特征和基本的观点。预审学作为一门科学，既来源于预审实践，又服务于预审实践，受预审实践的检验。因此，研究预审学，一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要重视预审的理论研究，同时要重视理论在预审实践中的应用。

预审工作是公安机关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作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的政策性、法律性、专业性很强。研究它在公安工作整体中和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任务和它的活动规律，必须同时具备三个观点，即侦察观点、法律观点、系统观点。侦察观点，是基于预审在公安机关发现犯罪、证实犯罪、揭露犯罪的全过程中，不是侦察的结束，而是侦察的继续和发展这一工作性质决定的。法律观点，是由于预审在公安机关办案中起着最后把关的作用，而且是检察院检察起诉和法院审判的工作基础，它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的这一特点决定的。系统观点，一方面是指要把公安机关同犯罪活动的斗争看作为一个整体，从全局出发去研究预审活动。预审不仅要完成案件审理任务，而且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特殊条件（公安机关办理的各类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均

要通过预审部门审理，人犯集中等），主动开展有关预防犯罪和制止犯罪、揭露犯罪的研究，向公安机关领导部门或有关业务部门提供信息，以提高公安机关同犯罪斗争的整体能力。另一方面是指要把预审活动自身中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包括讯问、取证、管教等，看作一个有机的整体，研究各项具体专业活动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以全面地探索和揭示预审活动的规律。

第一章 我国预审制度历史概述

预审制度是指预审工作应该遵循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则、通知中一切有关预审工作的规定。如1979年公安部颁发的与《预审工作规则》、《看守所工作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关于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关于侦查羁押期限从何时起算问题的联合通知》等，其中有关预审工作的规定，也应包括在预审制度之列。

预审制度不仅仅是预审工作的一般程序问题，而是涉及到预审工作的一些方向性、思想性、理论性的问题。研究和探讨我国预审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研究预审制度的理论和实践，是《预审学》的一个重要内容。

我国现行的预审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预审制度，它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是长期预审办案实践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它不是凭空想出来的，而是随着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发展，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的。了解预审制度形成、演变的历史，对于深刻理解我国现行的预审制度，进一步促进预审工作的规范化、现代化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旧中国的审案制度

预审作为资本主义国家刑事诉讼的一个程序，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它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并取得政权以后，随着资产阶

级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的确立，随着人权观念和法制思潮的兴起，随着世界上资产阶级国家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的出现而出现的。正如资产阶级启蒙法学家孟德斯鸠指出的：专制和法制是不相容的，存在专制的地方，不可能存在法制。

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司法审判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法自君出，狱由君断”，行政与司法合一。在这种制度下，诉讼环节是单一的。在当时的司法审判当中，虽然也要搞一些侦查、调查、审讯之类的活动，但这些活动同审判既没有各自专门的、独立的机构，也没有特定的内容。所以，在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作为审判前的预备性审讯的预审程序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在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诉讼当中，虽然还没有预审制度，但是随着国家与法的出现，审案却早已出现了。

我国大约在公元前21世纪进入奴隶社会。夏、商两代的审案情况，无具体记载；发展到周代，据古代典籍，可了解到一些情况。在古文献中，一般称审案为“鞠狱”、“讯狱”、“讯囚”等。据《周礼·秋官·司盟》^①记载：“有狱讼者，则使盟诅。凡盟诅，各以其地域之众庶，共有牲而致焉，既盟则为司盟共祈酒脯”。意思是，有打官司的，要让当事人当着本地群众对神宣誓。宣誓时让当事人准备好祈祷神灵的牲畜。宣誓后，要供给主持宣誓的司法官吏酒肉。按周代的法律，把当事人的“盟诅”，作为一种证据，违反誓约的要处刑，“其不信者，服墨刑”。当时的审讯断案是如何进行呢？据《尚书·吕刑》^②记载：“两造具备，师听五辞^③；五辞简孚，正于五刑^④”。意即原告被告到齐之后，由司法官用察听五辞的方法，来审查判断陈述的真伪，而后按五刑定罪。在司法制度比较完备的西周，审案制度的特点主要是：（一）重口供。虽然也提出审问要“听狱之两辞”（《尚书·吕刑》），而不轻信单辞（即一面之辞），但还是偏重于口供。审问方法主要是“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崇尚“五

听”之说，主张用察言观色来判定口供的真伪。（二）建立了刑讯制度。《礼记·月令》记载：“仲春之月……毋肆掠，止狱讼”。“肆掠”就是刑讯，早春二月停止刑讯，其它时节则都是允许刑讯的。

在我国封建社会的司法审判制度中，加入了有关鞠狱的专门条款，出现了独立的鞠狱程序篇章。如湖北云梦山睡虎地出土的秦简《封诊式》，其主要内容就是阐述讯狱的指导思想和程序问题，所以又叫《治狱程式》。在《治狱程式》中提出：“治狱，能以书从迹其言，毋答掠而得人情为上；答为下；有恐为败。”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第245、246页）意即审讯时能根据口供笔录追踪寻问，不用刑而得到案件情况的是上策；用刑得到案件情况的是下策；因为恐吓而搞不清案情的是审讯的失败。依据这条原则，对刑讯又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凡讯狱，必先尽听其言而书之，各展其词。虽知其地（音且，虚假、欺诈的意思）勿庸辄诘。其词已尽书而无解，乃以诘者诘之。”意思是审案时，必须先听其辞并作记录，让当事人充分陈述（“各展其词”）。虽然明知他的供词有欺诈，也不要立即追问，等他把话说完了，也都记录下来了，然后对其供词中需要追问的问题发问。“诘之极而数诘，更言不服，其律当答掠者，乃答掠。治答掠之书，必曰：爰书”。即经过多次追问仍然欺诈，还不服罪的，按法律规定该刑讯的就刑讯，并以“爰书”的形式（爰音元，换的意思；爰书，即把囚犯口供和刑讯过程变换成文书，类似现在的讯问笔录。）把口供的内容和刑讯的过程记录在案。

上述内容说明，在地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的秦代，在审理案件中，对鞠讯的方法，录供、刑讯都作了具体规定，虽然主张刑讯是下策，但毕竟赋予官吏以刑讯的权力。事实上秦统一中国以后，崇尚严刑峻法，审讯中广泛应用榜掠刑讯。西汉政治家贾谊

的《过秦论》曾说秦“重以贪暴之吏，刑戮妄加”。司马迁著的《史记·李斯列传》记载丞相李斯就是在“榜掠千余，不胜痛（楚）”的情况下诬服反叛的。秦以后的各个封建朝代，审案制度主要是承袭秦法，审讯的基本方法是沿袭《周礼》中的“五听”之说，采用刑讯逼供。

封建社会的审案制度，是为维护地主阶级封建特权，巩固其反动统治，镇压劳动人民的目的服务的。其主要特征是：

第一，封建君主控制最高司法审判权，行政与司法合一。封建社会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司法审判权，所谓“法自君出，狱由君断”。皇帝发布的诏、令、敕、诰、谕等，都是各级官吏审理案件的依据。在封建皇帝直接控制中央最高司法审判权的同时，地方则由郡县行政官兼理司法。这种制度从秦代开始，直到封建社会结束，基本未变。到唐、宋时期，随着“三司推事”、“审刑院”⑤及州县官亲自审案等制度的建立，皇帝对审判的控制日益加强，行政与司法的结合更加紧密。明、清两代，专制主义高度发展，在中央设置“三司会审”和“九卿会审”⑥等制度，集中审判大权；在地方上，除省设提刑按察使司法机关外，均由行政官兼管审判。所以，在我国封建社会，官府衙门就是司法衙门，行政与司法完全混而为一。这种制度可以使封建统治者通过案件的审理直接掌握对劳动群众的生杀大权，以维护其封建统治。

第二，刑讯逼供法律化、制度化。刑讯逼供是封建官吏鞫狱断案的主要方法，是封建统治阶级进行司法镇压的主要手段。从秦代开始，历代封建王朝的法律都明文规定了审案中的刑讯制度。以致有时“杖未毕”而人犯已被打死。后来，封建统治阶级感到，听凭司法官吏随意刑讯，对维护其反动统治也有不利之处。从南北朝开始，对刑讯的方法，刑具（笞、杖的质量），用刑的部位（腰、脊、臀、腿）、限度逐步作了限制性规定。如唐律